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82號

聲 請 人 選任辯護人 楊鵬遠律師  
被 告 陳慶維

蔡嘉柔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等贓物等案件（114年易字第161號），聲請撤銷限制住居、出境、出海，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如附件。
- 二、按被告及其辯護人得向檢察官或法院聲請撤銷或變更限制出境、出海，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聲請人以被告二人之辯護人身份聲請撤銷限制出境、出海，自無不符，合先敘明。
- 三、又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不得逕行限制之。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次按限制出境、出海之強制處分，其目的在防阻被告擅自前往我國司法權未及之境，俾保全偵查、審判程序之進行及刑罰之執行，被告於我國領土範圍內仍有行動自由，亦不影響其日常工作及生活，干預人身自由之強度顯較羈押處分輕微，故從一般、客觀角度觀之，苟以各項資訊及事實作為現實判斷之基礎，而有相當理

01 由認為被告涉嫌犯罪重大，具有逃匿、規避偵審程序及刑罰  
02 執行之虞者即足。且是否採行限制出境、出海之判斷，乃屬  
03 事實審法院職權裁量之事項，應由事實審法院衡酌具體個案  
04 之訴訟程序進行程度、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等一  
05 切情形，而為認定（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49號裁定要  
06 旨參照）。

07 四、經查：

08 (一)本件被告因涉犯刑法第349條故買贓物案件，偵查中經臺灣  
09 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串證、湮滅證  
10 據之虞，而有羈押必要，向本院聲請羈押。而本院訊問被告  
11 二人後，認被告等犯罪嫌疑重大，惟檢察官之調查精實、被  
12 告二人又主動提出相關之證據，因此串證、湮滅證據及阻礙  
13 日後偵查、審判、執行程序之疑慮程度可認降低，認予以具  
14 保，並輔以限制住居、出海、出境及不得與下游廠商之人員  
15 有任何聯絡，應可足以確保偵查之順利進行，故於113年12  
16 月13日裁定被告二人限制住居及限制出境、出海八個月，此  
17 有本院113年度聲羈字第661號裁定、本院113年12月16日南  
18 院揚刑凱113聲羈661字第1139010306號限制出境、出海函  
19 (期間自113年12月13日至114年8月12日止)可稽。嗣被告  
20 所涉前開案件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本  
21 院以114年易字第161號案件審理中，上情堪以認定。

22 (二)聲請人雖執前詞主張被告二人有固定住所，且無串、滅證據  
23 或逃亡之虞，聲請撤銷限制住居、出境、出海處分。然查被  
24 告二人迄今均否認犯行，且本案尚在審理調查證據中，尚難  
25 遽認被告等無限制住居、出境、出海必要。何況，告訴代理  
26 人主張被告等雖陳稱購買之贓物價格為新臺幣353萬元，但  
27 告訴人所受損害實際上超過市價上千萬元等語，足見本件所  
28 涉利益可能達上千萬元，且並未扣案，顯可認被告等具有逃  
29 亡或滯留海外之可能及能力。而聲請人另主張被告陳慶雄罹  
30 患惡性腫瘤云云，然被告既無出國治療之計劃，則限制其出  
31 境、出海並不影響其在國內治療的期程。再衡酌本件訴訟進

01 行程度、被告等所涉刑責、本件犯行法益侵害情狀、惡性程  
02 度、逃亡之可能性、被告等之經濟狀況、資力及比例原則等  
03 因素，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發現真實之利益、  
04 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認為確保日後  
05 審理及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前開限制住居、出境、出海之  
06 原因及必要俱仍存在。同時，解除限制住居、出境、出海之  
07 要件，亦無法以具保方式替代，是聲請人聲請撤銷被告二人  
08 限制住居、出境、出海處分，尚屬無據，應予駁回。

09 五、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11 刑事第二庭 法官 彭喜有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4 書記官 楊玉寧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